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7年6月-12月），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弃权次数）
江曙晖	7	1	6	0	0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3次，分别是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于2017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6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由于本次会议表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要求，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武夷置业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签署换股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9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由于本次会议表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11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地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2）2017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7 年 6 月 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学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1）2017 年 12 月 2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相关会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厦门证监局及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17年厦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工作展望

2018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九、联系方式

E-mail: jshd@sina.com。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18年4月23日